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林永昇
電話：049－2347107
傳真：049－2394303
電子信箱：abc234@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32655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茲核定本(113)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編號：113保發-26.1-保-01-01-01-001)，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農地利用管理等工作。

二、本計畫經費支用及管考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各項補助內容詳如核定計畫書(詳附件1)。

(二)本年度經費均採1次撥付，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詳附件2)製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三)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支用，並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於113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且上網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及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經費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於113年10月底前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詳附件3)並敘明理

訂

線

來文

由，向本署申請變更預算；至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

三、針對本年度計畫補助貴府聘僱之人員(含按月計薪及臨時人員)，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計畫聘僱之人員請務必從事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業務推動，例如辦理農用證明及農業設施案件列管及檢(抽)查作業、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審查、農舍稽查、農地違規稽查、法規函釋檢討等相關工作。

(二)基於本計畫業務性質及相關加強農地管理查核等重點工作，為利計畫執行並提高行政效能，屬本年度新(改、續)聘僱之人員(含按月計薪及臨時人員)，其學(經)歷應具備農業、地政或都市計畫等相關背景，並請依附件4格式，將該員相關資料函報本署備查。

(三)臨時人員倘因執行業務而有出差之必要者，請以契約方式明定並核實報支。

(四)考量人力增補不易，貴府聘僱之人員倘經查有未從事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情形，經本署糾正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署得追繳該補助款項，並刪減以後年度補助額。

四、本年度持續加強農地農用相關管理及查核作業，請貴府惠予配合辦理，並請敦促所屬善用農業部建置之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本計畫補助購置之各項軟硬體資源，協助業務執行，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計畫進行過程中，如發生執行問題時請立即反映，俾利協處。另為利本署即時掌握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執行情形，除請使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按季產製農地相關案件報表(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資料、農地變更審查(每半年)、回饋金案件及違規案件列管清冊等)彙送本署。另，對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部分，本計畫要求應配合填報及辦理之事項，如每月預算執

行數、計畫季報、年度結束會計報告及賸餘款，亦請務必按時填報或送達本署，本署將視配合情形作為次年度執行經費分配之依據。

六、本案經費編列不易，敬請貴府確實執行，以利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及經費爭取。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規劃組(均含附件)

來文